

包覆纱及丝袜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欧博智能纺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江苏欧博智能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张治国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18751043388

邮编：223600

地址：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针织产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包覆纱及丝袜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欧博智能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针织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包覆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200 吨包覆纱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2000 吨包覆纱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p>				

	<p>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4）《江苏欧博智能纺织有限公司包覆纱及丝袜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p> <p>（15）《关于对江苏欧博智能纺织有限公司包覆纱及丝袜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沭环审〔2016〕80号，2016年9月19日）；</p> <p>（16）《江苏欧博智能纺织有限公司包覆纱及丝袜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分期建设变动分析报告》（江苏欧博智能纺织有限公司，2020年10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373 1476 159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二级(kg/h)</th> <th>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选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执行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879 1481 201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选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二级(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选用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选用标准	pH	6-9	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二级(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选用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选用标准																				
pH	6-9	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

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 (A)

固废：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欧博智能纺织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包覆纱及丝袜生产、销售项目，选址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针织产业园。企业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取得沭阳县发展改革委员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沐发改备〔2016〕107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编制完成，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沭环审〔2016〕80 号）。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322MA1MUMA814001X。

现阶段，本项目原租赁沭阳开创智能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2#和 4#标准厂房，实际租赁 4#和 6#标准厂房，4#标准厂房 1-3 层作为生产车间用于包覆纱的生产，6#标准厂房只使用第一层作为仓储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处。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3200 吨包覆纱，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生产设备未能全部建成投产，具体见表 2-2，现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一年年产 2000 吨包覆纱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2000 吨包覆纱的能力。现企业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实际现有职工 110 人，工作制度为三班两运转制，每班 12h，年工作 330 天，年运行时间 792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包覆纱生产线	3200t/年	2000t 年	792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络筒机	—	30	21	分期建设
2	包覆机	—	300	184	分期建设
3	倒筒机	—	20	10	分期建设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t/a)	实际使用量(t/a)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t/a)	
				2020.07.31	2020.08.01
1	锦纶丝（尼纶丝）	2150	1075	3.26	3.26
2	氨纶丝	1050	525	1.59	1.59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2#标准厂房和 4#标准厂房的 1-3 层，每层面积 6200 m ² ，一共 37200 m ²	4#标准厂房的 1-3 层和 6#标准厂房第一层，每层面积 6200 m ² ，一共 24800 m ²	4#标准厂房的 1-3 层作为生产车间，6#标准厂房只使用第一层作为仓储车间
贮存工程	仓库	—	已建设，6#厂房第一层，共 6200 m ²	只用 6#厂房第一层作为仓储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处
	供水系统	5112t/a	满足实际使用	开发区市政管网供应
	排水工程	3960t/a	290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33000 万度/年	满足实际使用	来自开发区电力供应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	/	6#厂房一楼	租赁厂房
	噪声处理	厂房隔噪、设备减震	厂房隔噪、设备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绿化		厂区绿化 1080 m ²	厂区绿化 1080 m ²	依托园区现有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化粪池	—	—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机械排风	机械排风	5	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8	5
固废	生产	不合格原料	原料厂家回收	原料厂家回收	1	1
		废纸管	一般固废库房分类收集，外售处理	一般固废库房暂存处 200 m ² ，分类收集，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				
	废包装盒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1	1	
合计					15	12

2.2 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定额以 100L/（人*日）计，实际生产员工 110

人，实行三班两运转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63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90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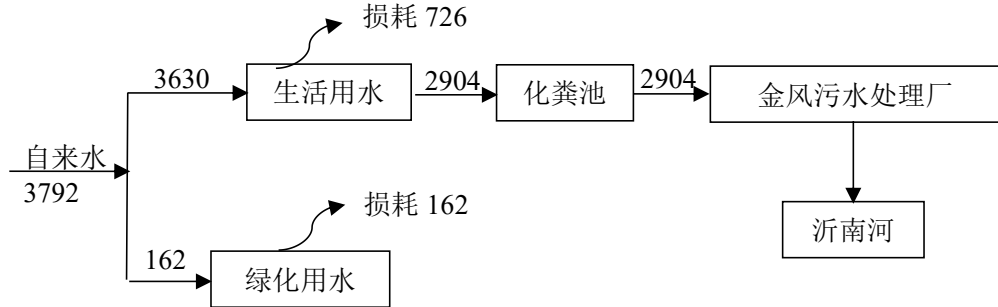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外购锦纶丝和氨纶丝，经过络筒、包覆、倒筒工序将原材料加工制成包覆纱，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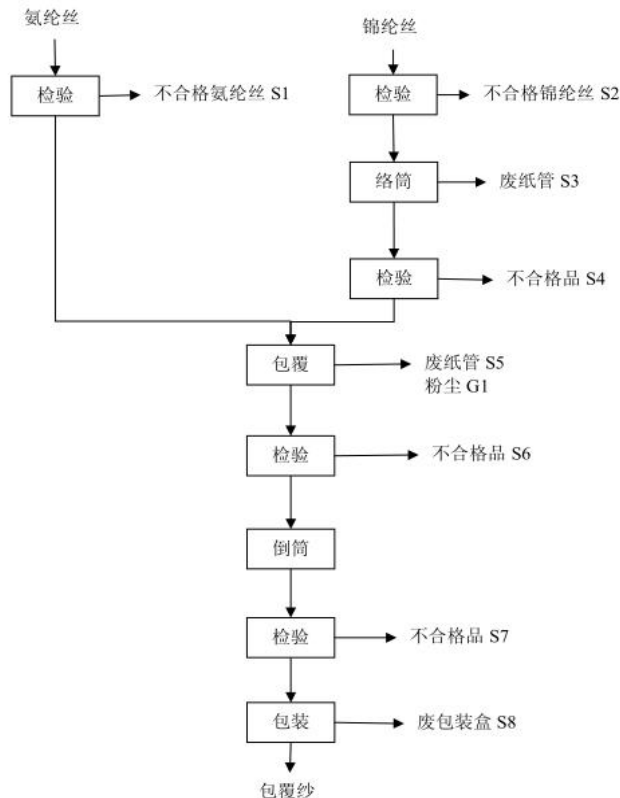


图 2-2 包覆纱生产工艺流程

2.4 生产工艺说明

检验:原材料在上生产线加工之前以及每个加工工序之后的半成品都需进行纤维丝成分、长度和韧性的检验。检验过程将产生废原材料(S1、S2)和加工中的不合格品(S4、S6、S7)。

络筒:将外包丝锦纶以均匀的张力卷绕到铝桶管上供包覆机使用,此过程中会产生出厂时用于包装锦纶丝的废字管S3。

包覆:将锦纶丝和氨纶丝在包覆机上通过一定的工艺形成锦纶氨纶包覆纱的过程,此过程丝束与设备摩擦释放少量粉尘G1,同时会产生出厂时用于包装氨纶丝的废字管S5。

倒筒:以均匀的张力将包覆工序的卷装重新卷绕到纸管上,以保证卷装统一,退绕舒畅,方便顾客使用。

包装:将卷装包覆纱打包成箱,以便搬运出售,此过程产生废包装盒 S8。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其它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以下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6。

表 2-6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清单	现场核查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分期建设,一期年产 2000 吨包覆纱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进行分期建设,生产装置情况见表 2-2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分期建设,一期年产 2000 吨包覆纱。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租赁沭阳开创智能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2#和 4#标准厂房,实际租赁 4#和 6#标准厂房,4#标准厂房 1-3 层作为生产车间用于包覆纱的生产,6#标准厂房只使用第一层作为仓储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处。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敏感区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减少，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无变化，相关内容见表 2-2、表 2-3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集中处理；(2)、车间粉尘通过机械排风引出车间无组织排放；(3)、生产噪声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让厂界噪声达标；(4)、一般固废集中收集，不合格原料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纸管、不合格品、废包装盒收集后统一售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否

综上所述，项目主要变动为①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规模由环评设计“年产 3200 吨包覆纱”变更为“一期年产 2000 吨包覆纱”；②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进行分期建设；③本项目原租赁沭阳开创智能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2#和 4#标准厂房，实际租赁 4#和 6#标准厂房，4#标准厂房 1-3 层作为生产车间用于包覆纱的生产，6#标准厂房只使用第一层作为仓储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处。依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以锦纶丝和氨纶丝为主要原料，包裹工序中丝束与设备摩擦过程难免会有少量纤维质粉尘产生，其产生的粉尘相对以棉丝为原料加工的量少的多。因为粉尘产生量极少，这部分废气不作定量分析，企业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将粉尘及时引出室外。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厂内设备噪声，主要为络筒机、包覆机、倒筒机等机械设备。企业通过选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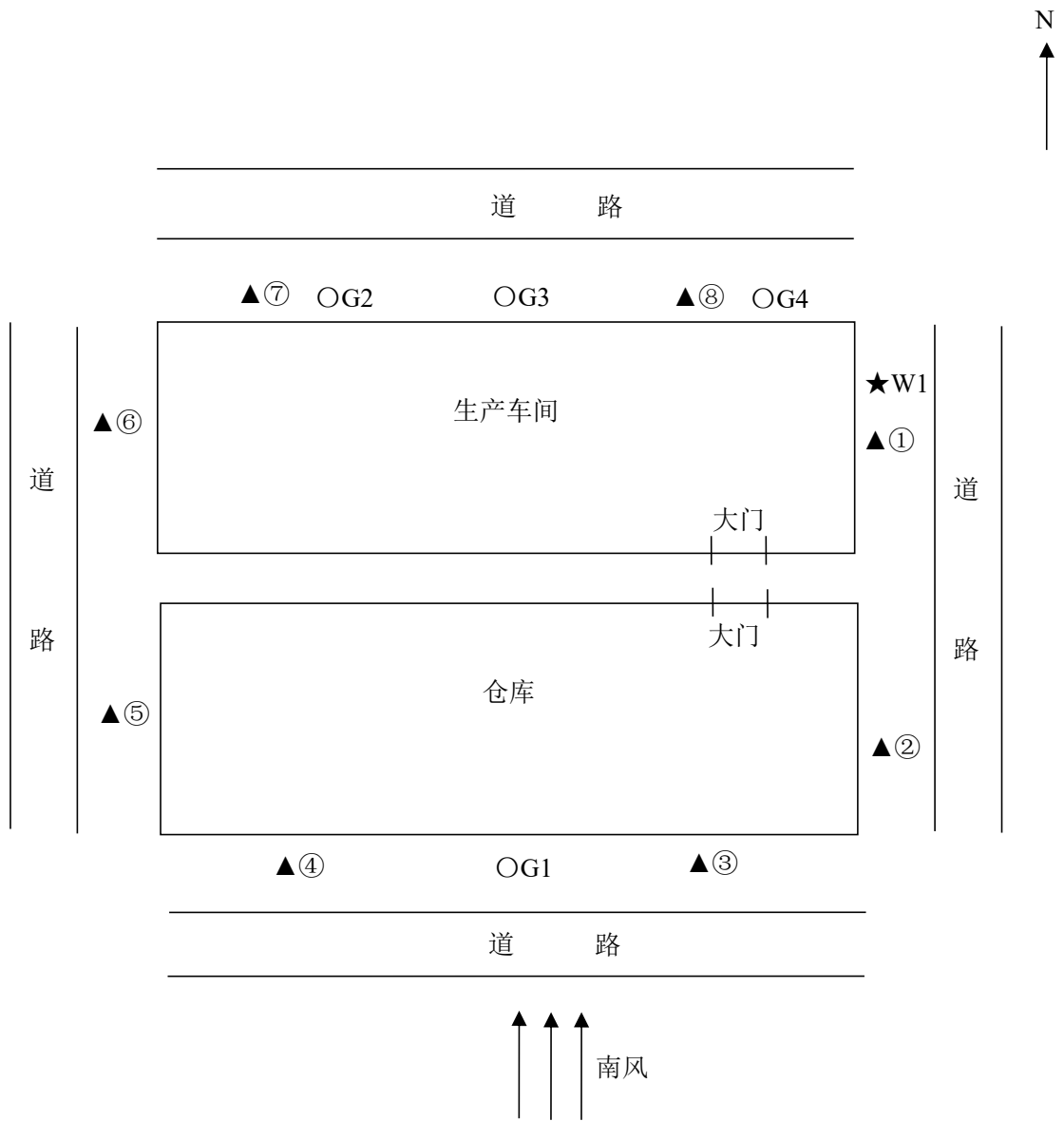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原料、不合格品、及废纸管、废包装盒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一期产生量(t/a)	总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原料	检验	一般固废	1.6	3.2	厂家回收
2	废纸管	络筒、包覆	一般固废	10	20	废品回收站回收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0.8	1.6	
4	废包装盒	包装	一般固废	1	2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12	24.75	环卫部门清运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江苏欧博智能纺织有限公司包覆纱及丝袜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沭环审〔2016〕80号，2016年9月19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废水须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接管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2	采取合理、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废气只要为包裹工序中丝束与设备摩擦过程产生的少量纤维质粉尘，因为粉尘产生量极少，这部分废气不作定量分析，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将粉尘引出室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3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厂内设备络筒机、包覆机、倒筒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离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原料、不合格品、废纸管、废包装盒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由原料厂家回收再利用，不合格品、废纸管和废包装盒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5	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已落实。 企业已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污水排口、噪声、一般固废暂存处标志牌。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37	2020 年 11 月 6 日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2021 年 5 月 29 日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ST-01-184/185/186/187	2021 年 5 月 22 日
4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2020 年 12 月 22 日
5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0 年 12 月 22 日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2020 年 12 月 22 日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总氮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备注：由于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本次检测未采样分析化粪池进口废水。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_(1_上风向+3_下风向)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各两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背景噪声一个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对江苏欧博智能纺织有限公司包覆纱及丝袜生产、销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一年年产 2000 吨包覆纱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建设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07.31	包覆纱	3200 吨/年	2000 吨/年 4.85 吨/天	3.9 吨	80%
2020.08.01				4.2 吨	87%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07.31	颗粒物	第一次	0.202	0.277	0.339	0.246	mg/m ³
		第二次	0.221	0.333	0.416	0.331	
		第三次	0.317	0.443	0.478	0.565	
		第四次	0.207	0.239	0.291	0.32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65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08.01		第一次	0.214	0.318	0.368	0.355	
		第二次	0.343	0.460	0.537	0.587	
		第三次	0.249	0.323	0.366	0.402	
		第四次	0.284	0.424	0.462	0.37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87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0.07.31	生活污水排口 ★W1	第一次	7.35	78	50	7.32	1.02	12.2
		第二次	7.37	122	61	7.92	1.04	13.5
		第三次	7.36	94	58	7.16	0.99	9.97
		第四次	7.35	112	50	6.48	0.98	11.3
		均值	/	102	55	7.22	1.01	11.7
		标准	6-9	≤500	≤400	≤35	≤8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0.08.01	生活污水排口 ★W1	第一次	7.37	102	41	6.02	0.95	9.57
		第二次	7.36	132	33	5.58	0.92	11.8
		第三次	7.36	90	32	5.90	0.96	10.2
		第四次	7.35	114	39	6.46	0.88	13.5
		均值	/	110	36	5.99	0.93	11.3
		标准	6-9	≤500	≤400	≤35	≤8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07.31		2020.08.01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①	58	52	58	54
东厂界外 1m	▲②	57	53	59	53
南厂界外 1m	▲③	56	54	56	53
南厂界外 1m	▲④	56	53	57	52
西厂界外 1m	▲⑤	56	52	55	54
西厂界外 1m	▲⑥	57	53	56	54
北厂界外 1m	▲⑦	55	53	57	53
北厂界外 1m	▲⑧	55	52	58	53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07.31：天气：多云，风速：1.7m/s-2.5m/s；
2020.08.01：天气：晴，风速：1.1m/s-1.7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 排放浓度 (mg/L)	一期年接管 排放总量 (t/a)	一期废水总量 控制指标 (t/a)	废水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量	/	2904	/	3960	/
化学需氧量	106	0.308	0.5808	0.792	是
悬浮物	46	0.134	0.4356	0.594	是
氨氮	6.60	0.0192	0.05808	0.0792	是
总磷	0.97	0.00282	0.011616	0.0158	是

注：以变动分析中一期建设废水排放量计算。

废气：

本项目以锦纶丝和氨纶丝为主要原料，包裹工序中丝束与设备摩擦过程难免会有少量纤维质粉尘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欧博智能纺织有限公司包覆纱及丝袜生产、销售项目，年产 3200 吨包覆纱，本次验收范围为一年年产 2000 吨包覆纱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口浓度均达到环评标准及批复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不合格原料由厂家回收，不合格品、废纸管和废包装盒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做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1、积极开展对全体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2、搞好园区绿化，绿化苗木以乔灌木为主，以利于节水，树木的高度应有一定梯度层次，起到减尘。防噪作用。

3、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尽量实现废物的综合利用。

4、企业二期建设完成后，须对全厂进行重新验收。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4、承诺书
- 5、验收委托书
- 6、工况证明
- 7、立项文件
- 8、厂区平面分布图
- 9、现场生产设备照片
- 10、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1、变动分析报告
- 12、检测报告